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18號

原告 林義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易昇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573,5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6,14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1 日
書記官 林容淑